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

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21日